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61号文核准，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2,148,50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799,999,937.15 元，扣除承销费、验资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32,869,902.6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67,130,034.5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31-00009 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新增上海申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雪”）作为募投项目“信息一体化平台”的实施主体，至此“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后续将由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和上海申雪共同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编号：2018-068）。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上海申

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市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申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丁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戊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方、乙方、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丁、戊五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丙方已在丁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1050183450000000852，截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乙方、丙方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丁、戊五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戊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及其子公司乙方和孙公司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戊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戊方的调查与查询。戊方对甲方、乙方、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丙方授权戊方指定的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丁方查询、复印丙方专户的资料；丁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主办人向丁方查询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戊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丁方查询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丁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戊方。丁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丙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

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丙方及丁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戊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戊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戊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丁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戊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戊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其它未配合戊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戊方有权提请甲方、乙方、丙方要求丁方改正,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拒不配合的,戊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戊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戊方督导期结束(2019年12月31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